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议案一、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

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募集说明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上述报告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16日